附件

汕尾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法定依据】为规范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表决行为，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汕尾市行政辖区内已经完成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非适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额出资或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等不适用选举有关规定。

第四条【核心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民主管理，其换届选举应依法依规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害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责任分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等的监督指导。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任职时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每五年一次，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和成员代表任期均为五年。

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和成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

第七条【换届时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原则上在组织机构任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进行筹备，选举工作应在任期届满前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

第八条【选举方式】成员代表由登记参加选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可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选举。

第九条【经费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财政给予保障。不得向成员摊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费用。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镇机构及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前，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所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级选举工作方案；

（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换届选举纪律；

（三）培训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人员；

（四）受理换届选举中的请示、备案、申诉、检举或者控告等；

（五）具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

（六）办理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村级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一般由组长、副组长和组员组成，人数一般确定为五至九人单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工作，具体由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产生】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成员组成可以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一致。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成员名单公示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

第十三条【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职责】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具体换届选举实施方案，提名选举监票人、计票人等工作人员，经成员（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名单，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

（二）开展换届选举宣传动员工作，宣传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全体成员选举事项，解答有关选举的询问；

（三）公布选举的日程安排，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审查、确认成员参加选举的资格，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成员名单；

（六）依法依规确定候选人名额，主持候选人推选工作，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竞选活动；

（七）审查、确认委托投票申请，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主持换届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

（九）主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工作移交；

（十）受理成员有关选举的检举和申诉；

（十一）总结上报有关本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二）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四条【成员选民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均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五条【成员选民登记】选民登记分两种方式同步进行。

（一）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成果，登记并制定符合参与选举资格的成员选民名单。

（二）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在选举日二十五日前发布成员选民登记公告并设立登记地点，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成员应当在选举日十五日前，在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规定完成登记。否则，视为自行放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六条【非成员选民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确认，不参加选举，不列入选民基数：

（一）因精神疾病或者智力残疾等原因不能准确表达自己意志的、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

（二）本人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三）登记期间，经告知、公告、电话等方式均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

（四）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列为选民的。

第十七条【年龄计算】参加选举的成员年龄计算时间以选举日为准。参加选举的成员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为准，尚未办理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对出生日期有异议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核实。

第十八条【成员选民名单公布】成员选民名单在选举二十日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各小组所有成员公布。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向登记参加选举的成员在选举前发放参选证。

对公布的登记参加选举成员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申诉。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三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日内处理。

第四章 候选人产生

第十九条【基本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已经登记参加选举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为集体做事；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当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为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

（一）依法被刑事处罚过；

（二）依法被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戒毒执行期间的；

（三）依法被认定为失信人员，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四）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涉及非法集资、传销等问题人员和涉及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参与者；

（五）涉嫌严重违纪，正在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留置的；

（六）因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事项或危害公众利益等原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

（七）侵占集体资源，占用集体资产、资金，拖欠集体租金、承包款、借款超过三个月等行为的人员；

（八）参与、指使或教唆他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操纵、影响、破坏选举的；

（九）煽动、组织、参与非法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十）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尽责的；

（十一）长期外出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活，一年内在外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的。

第二十条【候选人名单】采取党组织推荐的方式，提出等额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候选人名单，原则上村党组织书记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候选人。

在候选人出现缺额时，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补选。

不得对妇女人选提出额外限制。

第二十一条【候选人推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候选人，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审定后，候选人推荐、建议名单应当在选举日十日前依法公布。

第二十二条【候选人资格联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监事会成员（监事）候选人名单，按照候选人推荐条件和有关回避制度等进行资格审查。对村“两委”人员兼任集体经济组织理事和监事的，可直接运用村“两委”换届人选资格条件联审结果。对审查合格的候选人，方可参与选举。

第二十三条【审计结果公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任理事长和监事长任期考核结果、理事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候选人以及最终选举结果等重要事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七天。

第二十四条【正式候选人名单公示】候选人预备人选在资格审查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镇街审批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五日前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以姓名笔画为序进行张榜公示，并拍照留证。

第五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方式确定】选举方式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由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组织开展。

第二十六条【选举方式】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由成员大会选举理事、监事。

采取间接选举方式的，按选举方案选举出成员代表后，由成员代表会议选举理事、监事。

理事、监事选举完成后，按规定分别推选理事长、监事长。

第二十七条【代表产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成立代表大会由章程规定。成员代表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一般每五户至十五户选举代表一人，代表人数不少于二十人。代表构成应当考虑年龄、性别及亲属回避等因素，每户最多一名，保证成员代表的广泛性。

第二十八条【选举程序1准备工作】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在选举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一）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公告选举时间和投票地点；

（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了解、掌握选举程序；

（三）核实、公布参选人数；

（四）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

（五）准备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会场及投票站；

（六）办理选举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选举程序2选举形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应当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主持下，按照选举方案进行。

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需设立中心投票站和若干分投票站，须符合安全保密要求，每个投票箱应当有三名以上监票人员负责监管。

第三十条【选举程序3人数要求及有效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选举，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

采取成员大会直接选举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选举结果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采取成员代表大会间接选举的，选举结果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选举程序4选举困难】成员无法在现场参加选举的，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和投票，或者书面委托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一户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选举程序5有效确定】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成员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投反对票、投弃权票。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有效，多于应选名额无效，经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确认，每张选票中无法辨认部分和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无效。无法辨认或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选票为废票，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

第三十三条【选举程序6公开唱票】选举采取公开唱票计票的方法。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应当众开箱，公开唱票和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由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记录签字。

第三十四条【选举程序7核准公布】经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确认有效后，选举结果应及时向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由村党组织和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联合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

第三十五条【选举程序8交接资料】新一届理事会选举结果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移交工作，包括印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财务账册、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

涉及集体资产、权属证明和经济合同等重要事项，要填写交接清单，由交出人和接收人以及监交人签字存档备查。

移交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业务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六章 罢免、辞职与补选

第三十六条【罢免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代表联名，可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罢免理事或监事诉求。

理事会应当在收到罢免诉求三十日内，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罢免结果应及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理事会逾期不召开成员（代表）大会的，由监事会代为组织召开。监事会逾期不组织召开会议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成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七条【罢免申辩】在讨论对理事或监事罢免动议时，提出者（代表）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被提出罢免的人有权出席会议进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三十八条【罢免表决】罢免理事或监事，须经全体成员（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被通过罢免的理事或监事，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罢免未通过的，一年之内对该理事或监事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诉求，不予受理，特殊情况需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

第三十九条【辞职申请】理事或监事要求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理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申请的十五日内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其辞职的，于会议结束后五日内向全体成员公示，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四十条【终职清单】理事、监事、成员代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及代表身份自行终止：

（一）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

（二）因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期内和社区戒毒期内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不能准确表达自己意志的；

（四）因违法违纪被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

（五）丧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六）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经法定程序通过并同意的；

（七）成员代表连续三次，或年度内累计五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议履职尽责的；

（八）其他因法律法规、政策或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应当停职的。

第四十一条【补选条件】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在届期内缺额情况，可按照之前选举得票顺序进行递补，或召开选举会议对缺额进行单独增补选举。

在完成补选后，相关材料在三日内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七章 负面清单及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负面清单】禁止采用暴力、胁迫、欺骗、贿选等不正当手段进行选举、表决。采用不正当手段的，选举、表决结果无效。

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无故撤换经合规选举产生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

第四十三条【回避制度】近亲属不得同时参选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或监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选监事。

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监事）候选人，以及上述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等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负面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终止其职务。

第四十五条【选举负面事项清单】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违反换届纪律，通过不正当手段当选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的，结果无效，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县级农业农村等部门调查处理。

禁止参选人及他人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金钱、有价证券、实物或者提供各种消费活动拉选票；

（二）指使他人贿赂村民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三）许诺当选后为投票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四）可能影响选举结果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第四十六条【违规制止】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候选人违规、违法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举报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机关干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表决等有关事项的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一）违法调整、变更候选人的；

（二）违法指定、委派、撤换或强制变更集体经济组织理事、监事的；

（三）伪造、变造、涂改选举、表决文件和选票等、篡改选举、表决结果的；

（四）参与、怂恿或纵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选举、表决中违法违纪的；

（五）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档案管理】选举表决相关资料应规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村级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细则制定】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选举细则。

第五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二〇二五年＊月＊日起施行。